（上接A17版）

（3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幢1号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幢1号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泽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被认为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新能源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交银新能源份额设置申购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暂不上市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但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申请合并为2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场内份额的合并均以基金份额份数为单位进行，不进行自动分离。场外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算法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有关本基金份额折算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经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产生的每2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
6、日场外份额份额对转换后的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最终的计算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交银新能源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值产优先确保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本金及交银新能源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进行基础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资产净值计为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净资产。交银新能源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或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并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A公式为：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T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指T日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为T日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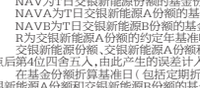

假设：
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min{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 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T 日}；
NAV为T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A为T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B为T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折算基准日和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出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4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新能源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
场外发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务技术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15年3月2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一）基金备案的条件”的规定，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和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4）直销机构接受百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百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按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场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单笔认购最低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0份。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场外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团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特定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场外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交银新能源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场外认购投资本基金5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1.0%，则可认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数为：
认购总金额＝50,000元
认购净金额＝50,000/（1＋1.0%）＝49,504.95元
认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认购份额＝49,504.95/1.00＋10.50/1.00＝49,515.45份
若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选择场外认购，则投资50,000元本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到49,515.45份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0.2%，则可认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数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0.2%）＝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1.00＋10.50/1.00＝99,810.90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则投资100,000元本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到99,810.90份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
2）场内交银新能源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认购费率）×认购申请份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申请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其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四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三：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1.0%，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1＋1.0%）×50,000＝50,5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1.0%＝5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5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10＝50,010份
该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50,50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1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者被确认的认购交银新能源份额总额为50,010份。
3）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其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最终的计算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四：基金合同生效后，某投资者场内认购获得的50,010份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将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所得份额如下：
交银新能源A份额=50,010×0.5=25,005份
交银新能源B份额=50,010×0.5=25,005份
4、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无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其他基金合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
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申请分拆成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
交银新能源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交银新能源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交银新能源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分别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交银新能源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以根据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6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券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除本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应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推广新的销售机构并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因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的最低份额为5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份额限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6、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退交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1）投资人T日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包括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2）投资人T日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场外申购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开通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如本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后，其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4%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5%
5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前端申购费率设定。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且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团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赎回费用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